

gustav / December 01, 2009 11:35PM

[節稅問題：父母撫養如何認定？](#)

《民法》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之規定，未滿20歲或滿60歲以上無謀生能力，可認定受納稅義務人扶養，可以直接報稅抵扣。此外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、身體傷殘、精神障礙、智能不足、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尚未康復無法工作或須長期治療者等，並取據醫院證明、其他經村里長調查證明，顯無謀生能力並取具村里長辦公處之文書者等，也可申報撫養。

稅務人員提醒，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，列報扶養之親屬，如因公司倒閉、工廠關廠、補習等原因失業無收入，並不符無謀生能力條件，不能申報扶養。另一方面，由於今年所得稅以扣繳上一個年度的所得為主，若去年還有收入，雖然今年失業，也應報繳所得。

--壹蘋果 2007/05/12 <http://blog.1-apple.com.tw/tax/index.cfm?Fuseaction=PersonArticle&ArtID=31808>

---